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渝05破294号

本院根据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08月01日裁定受理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08月19日指定重庆竞立律师事务所为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管理人。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09月25日前，向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云阳县迎宾大道288号云商大厦1幢13楼C区重庆竞立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彭越，15320785198；周进，133203033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0月16日15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第七审判庭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